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孟凯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181,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0%，并通过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孟凯先生控制 90% 的股权）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孟凯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6.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60,000,000 股，上述行为购成关联交易。

2、孟勇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为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孟勇先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上述行为购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4、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备付公司债券回售和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彻底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孟凯先生、孟勇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

的表决。

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8、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郭民岗、夏维朝、荆林波

2014年5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荆林波

夏维朝

郭民岗

2014年 月 日